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

原　　告　建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娟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　　告　劉廣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付款人為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發票日為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票號為0000000、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乙紙支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2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基於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之共同犯意聯絡，於民國107 年12月7 日下午3 時許，至原告營業所在地，藉由與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林建良商討貸款事宜過程，竊取原告所有之付款人為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空白支票乙紙，再以渠等先前偽刻之原告公司印章蓋用其上，並偽填發票日為107 年12月12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並於支票背面偽造林建良之背書，完成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偽造後，至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新營分行將系爭支票存入被告所提供以其名義開立於玉山銀行之帳戶，因原告事後接獲銀行有關系爭支票提示兌領存款不足通知而發現異常，向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辦理支票掛失止付而不獲兌現，林建良並據此提出報案，被告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系爭支票本為空白支票，係經第三人竊取後完成偽造程序，故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支票，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且被告係以其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存摺早已遺失云云，否認參與提領系爭支票為抗辯，雖檢察官對被告之供詞真實性表示存疑，認被告未為妥善保管帳戶，行為可議，然因竊取支票之男

子年籍至今未能查明到案，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下，始為不起訴處分，並請移送機關再行追查。是依被告所述，已足證系爭支票經由其帳戶提領兌現過程，實有重大疑義，原告主張支票遭竊並經竊取人員偽造後提示行使，確屬有據，故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不存在。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我確實沒有對原告有支票債權。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遭竊並經竊取人員偽造後提示行使，而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原告日後即有可能再遭被告或第三人持系爭支票追償之危險，此等不安之狀態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開法條意旨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於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場為認諾之意思，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揆諸首開規定，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支票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韋伶